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賴祈妃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315
傳真：07-3641631
電子郵件：chifei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園投促字第1150009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3080000G_1150009678_doc1_Attach1.pdf、
A13080000G_1150009678_doc1_Attach2.pdf、
A13080000G_1150009678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(一)(半導體產業供應鏈衛星園區)出租公告1份，歡迎符合申租條件之廠商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15年5月4日府經開字第11501102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受理申租期間：自民國115年5月5日至115年6月18日止，為期45日。
- 三、申租旨揭園區產業用地，請應依其出租公告及出租手冊內載明規定，檢齊應備書件，並妥予密封後，以掛號信件於受理期限以前(郵戳為憑)郵寄61399朴子郵政第056號信箱(朴子郵局地址：嘉義縣朴子市光復路46號)。
- 四、旨揭園區產業用地之出租條件、程序、標示、價格、用途、使用限制、容許引進之產業類別及其他相關等事項，詳載於出租公告及出租手冊，並請至嘉義縣政府全球資訊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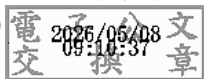
115/05/08

1150003065

網(<http://www.cyhg.gov.tw>)→縣府訊息→縣府公告下載
「出租手冊」。

正本：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(請轉知所轄園區廠商)、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(均含
附件)



裝

訂

13

線